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区水利局、经开区建设局，局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3年全市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市水利局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全市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要点

2023年全市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治水重要论述精神，以建立丰水地区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为主线，科学优化水资源配置，深入推进规范化管理，切实做好河湖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综合治理，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深化国家、省、市节水行动，全面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水平和能力，促进绿色发展，持续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无锡新实践提供水资源支撑和保障。

一、严格目标管理。分解省下达我市的2023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各地逐级细化分解至取用水户。按照省厅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组织制定2023年度全市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目标任务。制定下达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强度指标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目标任务，逐级细化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间节点，年中加强督促检查，年底抓好评估考核，确保年度任务全面完成。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万元GDP用水量列入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二、深化河湖水量分配工作。配合流域机构、省厅做好长江干流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工作，组织对已批复水量调度方案的河湖，编制落实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加强计划动态跟踪和总结，

保证水量分配方案落地。

三、强化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按照《无锡市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管理和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年）》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继续开展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标准化改造，健全检查验收制度，对已完成情况抽检复核，保证建设质量，新建取水工程（设施）原则上必须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后方可验收发证。同时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完成典型样板灌溉点的精准计量，推进非农用水计量全覆盖，不断提高在线监控水量占比。

四、启动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组织锡山区、滨湖区根据省厅制定的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要求，以取水工程（设施）、水源地、取用水监测计量等规范化建设为重点，推进县域水资源管理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水资源规范化管理水平。同时根据省厅出台的县域节约用水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重点突出用水效率控制、节水型社会载体建设、计划用水管理等各项工作，强化用水过程管理，实现节水评价、定额管理、日常统计、节水宣传等管理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鼓励锡山区开展农业用水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试点。

五、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规范》，以水源地环境提升、长效管护、监测监控、应急保障等为重点，完成江阴、宜兴市的应急、乡镇水源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应急和乡镇水源地）

长效管护年度评估。动态维护水源地“一源一档”，6月底前将水源地视频监控信息推送、接入省平台。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信息监测、平台运行维护与信息共享工作。实行节假日等重要节点水源地“零报告”制度，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六、加强水生态保护工作。加强对已发布生态水位的监测和通报，按照《生态河湖状况评价规范》，以水源地、大中型水库、骨干河道、湖泊保护名录为重点，持续开展河湖生态状况监测评价和评价成果汇总工作。

七、强化地下水管理。根据全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成果，加快完成新一轮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工作。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设施）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动态更新地下水取水工程数据库。研究探索地下工程建设设备案和疏干排水取水许可制度，加强与住建部门信息共享。开展地下水更新能力研究和地下水储备试点。强化地下水水位动态监测，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地下水水位变化通报和定期会商机制。鼓励宜兴市率先试点地下工程疏干排水的取水许可。

八、持续推进水权改革。加强水权改革政策研究，健全用水权交易监管体制机制，积极开展不同类型的用水权交易试点，以临时取水为重点对象，推动各地完成1-2单用水权交易。

九、推进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按照《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导则》，科学指导各地推进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年内完成2个省级以上开发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在已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全面推行取水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

十、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信用监管。根据省厅的统一部署，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水资源开发利用信用监管意见，明确水资源开发利用信用监管重点，研究探索信用评估机制，组织开展水资源信用监管试点。强化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利用专项行动，加大对辖区内取用水户取用水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切实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

十一、提升用水调查统计能力。组织做好2023年度用水统计调查工作，全面贯彻《江苏省用水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扩大样本单位范围，一套表调查单位全部纳入名录库，实现“应录尽录”。严格用水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开展“一数一源”数据治理和质量监督检查，实现取用水户计量、缴费水量结算、用水统计直报等数出同源、数出有据。

十二、加快县域节水达标建设进程。加快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去年已通过省审核的地区要认真做好水利部组织的复核工作。梁溪区要落实各方责任，严控建设质量，确保年内完成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按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管理办法》要求，江阴市要做好省厅组织的对建成满五年达标县的复核评估准备工作。

十三、推进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建设。按照《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方案》要求，新吴区要明确建设目标，细化年度任务，加快建设进程。完成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中期评估，注重总结提炼，探索形成一批效果好、能持续、可推广、具有丰水地区特色的典型经

验。

十四、加大节水型企业建设力度。按照《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联合有关部门开展钢铁、石油化工、纺织、造纸、食品、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主要产品的水效对标，促进高耗水行业节水提质增效，提高节水型企业覆盖率。持续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全市年内至少建成1家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

十五、拓展建设新型节水载体。持续推进机关、学校、高校、居民小区、公共机构等节水型载体建设，积极开展节水型机场、节水型公共服务场所等载体建设，发挥示范标杆作用，切实发挥节水载体的节水示范作用。宜兴市要克服困难，全力完成节水型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创建任务。鼓励惠山区开展“节水型大学城”建设试点。

十六、强化节水管理专项工作。完成年使用公共供水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服务业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规范用水计划核定、下达和变更，加强对用水计划执行情况的考核。鼓励滨湖区开展公共供水计划用水户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试点。

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管理，鼓励新吴区开展10万方用水量以上公共供水涉水建设项目的节水评价试点。

规范水平衡测试工作，按照《江苏省水平衡测试管理办法》，制订计划，有序推进，及时汇总测试计划和年度测试成果报省节水办备案。有序开展重点计划用水户用水审计，提高重点计划用水户用水审计覆盖率，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用水户限期整改到位，实现审计的闭环管理，促进审计取得实效。

落实《江苏省重点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用水单位水务经理管理制度（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库，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不断提高重点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管理水平。

十七、完善用水定额体系。配合省厅做好省用水定额的修订、补充，结合无锡实际，继续选择一个行业制订用水定额并发布实施，形成覆盖不同行业、主要产品、不同用水水平的用水定额标准体系。

十八、做好水资源信息化平台顶层设计。结合无锡智慧水利建设新要求，充分利用省级已建的取用水监管、电子证照、用水统计、监督考核等信息系统，编制市级水资源和节水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建议书，做好顶层设计，加强系统和数据关联整合。进一步完善取用水监测站、水源地共享平台及水资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机制，强化计量监测体系建设，提升取水口门在线监测能力。今年先行在滨湖区开展取用水管理数字孪生技术建设试点。

十九、认真做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工作。做好2022年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高质量发展涉水指标考核情况跟踪，针对反馈问题认真抓好整改，及早制定部署2023年度本级考核工作，建立水资源、节水管理监督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年度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二十、广泛深入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根据省水利厅部署，结合“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系列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场合，制定切实

可行的节水宣传计划。广泛发动社会公众，深入社区、学校、公共场所等，积极开展节水志愿者活动，深入开展《地下水管理条例》《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等的宣贯，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形成多部门、多行业、多群体联合宣传态势。

二十一、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定不移纠“四风”、树新风，真正为基层减负、为企业增效。增强宗旨意识，强化责任担当，提升服务意识，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加强取用水管理、地下水、水源地、节水型社会建设等调研指导，帮助基层和一线解决实际困难。围绕取水许可审批监管、水资源费征收等重点环节，抓好风险防控，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抄送：省水利厅水资源处、节水办，省水资源服务中心，市城市节水办。

无锡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